

甘肅府縣志輯

中國地方志集成

民國徵縣新志(二)

中國地方志集成

甘肅府縣志輯 ③⑦

民國徽縣新志(二)

鳳凰出版社 ● 上海書店 ● 巴蜀書社

食貨志節目

戶口

田賦

課稅

倉儲

蠲卹

會計

物產

禮俗
附方言

地畝辨

徽縣志卷三

食貨志

洪範八政。一曰食。二曰貨。管子曰。倉廩實。知禮節。衣食足。知榮辱。孔子論王政。富先於教。是食貨一項。不獨職方之舊制。亦體國之大端也。縣境氣候溫和。百物備具。以狃於故習。地理殊多未盡。苟提倡得人。則農工商業。將更有進焉者矣。志食貨第三。

戶口

人分軍民兩籍。隸軍籍者編為六所。雷所隸六旗。大陳所隸六旗。長王所隸五旗。殷所隸五旗。小王所隸六旗。顏所隸五旗。隸民籍者

編為十八里。栗亭里。永寧里。坊下里。中川里。思義里。豐潤里。

舊城里。長峪里。地壩里。大門里。鐵山里。興仁里。敦孝里。

崇信里。東峪里。西市里。梁村里。泥陽里。有清以前。或建郡。或置

州。轄地廣狹不定。戶口亦無確冊可查。據嘉慶十四年舊志。載歷年冊報。

民戶八千四百四十三戶。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口。屯戶三千五百七

戶。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口。

光緒三十三年續修甘肅通志。載徽縣戶口共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二戶。

男大三萬五千八百九十六丁。小二萬二百一十九丁。女大三萬一千

八十五口。小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口。

按古制糧從地起丁由人出。至康熙五十年。滋生入丁。永不加賦。迄雍正五年。以糧載丁。永為定例。於是編審戶口。不復實地調查。僅據書吏捏報。虛實無從察覈。

田賦

原額民田銅鐵二等。其地三萬一百一十四頃。二十五畝零。每畝起科不
等。除奉

旨豁免。並文明荒地復荒外。實熟地二萬一千五十一頃。八十八畝。六
分九釐五毫。

共徵折色糧一千七百九十一石。二斗三升七合二勺。

該實徵折色銀三千一百七十七兩。五錢三分零。內銅地五十頃。二十畝。四分五釐。該折徵銀一百三十九兩。四錢四分六釐零。鐵地二萬一千一頃。六十八畝。二分六毫。該折徵銀三千三十八兩。八分零。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。共折下下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八丁。除優免外。止該行差三萬三千七百二丁。除歷案豁免過逃亡。共丁一萬八千一百一十四丁。

實在並節年招回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八丁。每丁徵銀一錢一分八釐六毫。該徵銀一千八百五十兩。三分七釐四毫零。又優免不盡停免丁銀二千兩。六錢四分九釐零。

共實徵停免丁銀一千八百七十兩。六錢八釐零。於雍正五年奉
旨以糧載丁。此項銀停其徵收。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。每糧銀一兩均
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零。除舊減過丁銀一千三百四十兩。一錢三
毫。

共應徵均載丁銀五百三十兩。五錢八分六釐二毫零。除均攤蒿草鋪墊
銀七兩二分三釐。止該均載丁銀五百二十三兩。五錢六分二釐。又
節年編審出滋生人丁。共二千五百四十丁。奉

旨照康熙五十年丁冊。定為常額。續生人丁。永不加賦外。遇閏除荒實徵
三十三兩。六錢一分二釐七毫零。於乾隆元年。奉文將以糧載丁。屯重丁

銀。暫行豁除。下屆編審。在於原減民丁銀兩。各州縣分作二三次。按原減銀兩。均勻攤補數額。於乾隆八年。並三十八等年。入額徵收訖。

接收文州所屯地丁

原額屯田四百五十頃。六十畝。除荒地六十五頃。二十一畝。六分八釐。

實熟地三百八十五頃。三十八畝。三分二釐。每畝科本色糧五升。

該徵本色糧一千九百二十六石。九斗一升六合。每石科地畝銀三分

六釐三毫。除荒地外。共徵地畝銀六十九兩。九錢八分九釐。

實在屯丁一千四百三十二丁。每丁徵銀一錢八分一釐九毫。

共徵銀二百六十四兩四分。於雍正五年。按照實徵地畝起科。照數均勻

雖徵訖。遇閏加銀一十七兩四錢八分八釐二毫。

以上該徵地畝丁銀兩項。連閏實徵共銀三百四十七兩五錢一分七釐二毫零。實徵本色起運糧一千九百二十六石九斗一升六合。於乾隆十年。請明改折。每石折徵銀六錢五分。共改徵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四錢九分五釐四毫。

以上屯地丁收折共銀一千六百兩一分二釐六毫零。

額外徵款

原額學田除荒實熟地三十九畝。該徵糧二石七斗。每石折徵銀三錢八分。共銀一兩二分六釐。

實徵課稅銀七十四兩四分。遇閏加銀六兩一錢七分。

宣統時。除布牙行原額課程銀一十兩八分。業已領帖在案。遵照新章。按年承納帖稅。請免除課程。遵章應納帖稅外。實應徵銀六十三兩九錢。按年例料價盤纏腳力銀八兩。

萬草折價銀二兩四分九釐九毫。

原額鋪墊銀九分九釐。內除荒。實徵銀三分三釐叁毫。

藥味折價銀八兩一錢二分二釐。

額徵解藥價盤纏。除荒實徵銀五兩七錢一分九釐五毫。

地稅銀一十兩。

稅無定額。儘收儘解。

稅無定額。儘收儘解。

起運

原額並收。裁存留。歸入起運。以及攤補屯重丁銀。除荒外。實徵起運銀三千六百九兩。四錢三分七釐六毫。於嘉慶六年。在於傳付事案內。奉文留支鋪司復荒工食銀。三十八兩。三錢七分八釐三毫。

止核起運銀。三千五百七十一兩。五分九釐二毫。

遇閏除荒外。實徵閏月銀三十三兩。七錢二分七毫。於嘉慶六年。在於傳付事案內。奉文留支鋪司。復荒閏月工食銀。三兩七錢三分六釐六毫。

存留

原額存留經襍。除荒外。實徵銀六百二兩。八分三釐五毫。遇閏除荒。實徵銀二十四兩。四錢七分七釐。一收嘉慶六年。奉文在於起運內。坐支鋪司復荒工食。三十八兩。三錢七分八釐。一收嘉慶六年。奉文坐支鋪司閏月工食銀。三兩七錢三分六釐。

道光二十三年。於傳付事案內。奉裁鄉飲銀三兩。

經襍 知縣一員。門子二名。皂隸十六名。馬快八名。民壯二十名。禁卒八名。轎傘扇夫七名。庫子四名。斗級四名。舖司二十名。鐘鼓夫五名。蘭州河夫。本城雇募夫。孤貧十三名。孤貧花布。典史一員。門子一名。皂隸

四名。馬夫一名。教官一員。齋夫三名。門斗三名。膳夫二名。廩生二十名。

額支官役俸工銀九百一十二兩二錢一分二釐。實支存留項下銀五百六十兩四錢六分二釐。其除荒不敷銀三百五十一兩七錢五分。請撥

司庫。

原額徵支

文廟春秋祭祀銀八十八兩。除荒四十二兩二錢七分。存於公銀內。奉
上諭撥補祭祀實支四十五兩七錢二分三釐。乾隆十一年。在於請酌均
祭銀。以光祀典案內。奉文通融均攤。

文廟春秋祭祀銀。四十五兩。內除尚該餘刺公用撥荒四十三兩。扣除司庫通融均攤支給各屬。不敷祭祀之項。

外支項下 額支歲貢花紅旗匾銀。一兩五錢五分九釐。

額設春秋二祭。竝五月十三日。致祭

關帝廟祭祀銀。二十一兩八錢八分。

額設致祭

壇廟祭祀銀。一十四兩五錢九分二釐。

嘉慶六年。在於移咨案內。奉文額設春秋二祭。致祭

文昌宮祭祀銀。一十六兩七錢六分。

存留驛站。內除荒實徵銀一百一十四兩一錢四分七釐。額設馬四匹。馬夫二名。實支草料工食銀一百一兩四錢。實支外備銀一十兩。支剩解司充餉。

課稅

原額鹽引三百一十六張。每張課銀六錢五分五毫一絲六忽。該徵課銀二百五兩五錢六分三釐四毫八忽。遇閏加銀一十七兩一錢三分二毫九絲二忽三微三渺七漠。原額磨銀四兩八錢。

畜稅 契稅 當稅均按例。每兩抽收稅銀三分。無定額。儘收儘解。